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**土城區**投、開票所

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|  |
| --- |
| 申請編號： 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填寫人資料 | 戶籍地址 |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聯絡地址 |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□ 同 戶 籍 地 址(免填本欄)。 |
| 聯絡電話 | 公 ：( )私 ：( )手機： | 黨 籍 |  |
| 擬派投(開)票所編號 | (由區公所填註) | 選舉人 | □區域選舉人□山地原住民選舉人□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|
|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| 服務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： |
| 其 他(請勾選) | 選務經驗 | 駕 駛 汽 車 | 騎 乘 機 車 |
| □ 主任管理員□ 主任監察員□ 管理員□ 監察員 | 是  | 否 | 是  | 否 |
|  |  |  |  |
| 簽章 | 填表人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| 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|
|  |  |  |  |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，如係大專院校學生(或社會人士)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戶籍不設在本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本市區域立委同一選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三、本資料卡每人限填一份，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四、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地址請填寫里、鄰。